

# 道路管理者是否承担责任?

**乌拉山讯** 近日,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人民法院民一庭受理了一起案件,该案是一起道路管理维护缺陷引发的道路交通事故造成受害人死亡的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责任纠纷案。

2018年冬季,由于乌拉特大街靠西路段某店门前路面下供热管网破裂,某电厂应急抢修。抢修结束后,该电厂用砂石回填了挖坑,但没有恢复沥青路面。2019年5月22日,受害人王某驾驶二轮电动车沿乌拉特大街由西向东行驶至该路段,为了躲避未恢复沥青面的挖坑,在左转弯时与左后方向行驶的弓某某驾驶的小型普通客车发生碰撞,造成王某受伤,后王某经抢救无效死亡。2019年6月10日,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乌拉特前旗大队出具两车同等责任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弓某某驾驶的小型普通客车投保的交强险及第三者责任保险,在保险公司责任限额范围内赔偿了原告各项损失585000元。现受害人王某的第一继承人配偶吕某、儿子吕某某、父亲王某某、母亲雷某某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侵权人某城建队、某电厂、某城投公司承担其对城市道路挖掘、管护、修复不及时造成王某避让引发车祸死亡全部责任的30%连带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326360.4元。

该案审理过程中,经承办法官耐心调解,双方当事人达成了协议,被告某城建队补偿四原告各项经济损失10000元,某电厂补偿四原告各项经济损失50000元,共计60000元,此款二被告于2020年9月30日之前一次性付清,四原告自愿放弃剩余部分赔偿金的诉讼请求,该纠纷一次性解决,之后双方就该纠纷互不纠缠。被告某城投公司在本案中不承担赔偿责任。

## 法官说法:

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因道路管理维护缺陷导致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当事人请求道路管理者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道路管理者能够证明已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尽到安全防护、警示等管理维护义务的除外。

本案中,因某电厂对其管理的供热管网破裂进行挖掘后不及时管护、修复,并且没有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尽到安全防护、警示等管理维护义务造成王某避让引发的交通事故,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王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驾驶非机动车上路行驶,未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未在车行道的右侧行驶,因疏忽大意和对路面情况观察不够,遇情况采取措施不当,未在确保安全原则下通行,因此,王某在本案中承担了主要责任。

(其和来)

## 法官说法

**呼和浩特讯** 近日,原告土某与被告内蒙古某公司、关某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被告关某于2019年3月15日向原告提出借款,以用于其一人所有的内蒙古某公司的桶装水项目运营经费,借款总额为10万元。之后,被告关某偿还了部分借款,剩余5万元一直以各种理由推脱,直至2019年11月中旬,被告关某向原告重新出具了借条,借条内容载明其向原告借款5万元的事实,以及做出了按日还款的承诺,但并没有履行约定,按日偿还了部分借款后,至今仍欠原告45704元,一直拒付。

原告多次催要无果后,无奈诉至法院,原告土某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请求法院依法判令二被告共同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及违约金。

法院经审理认定,2019年3月15日,原、被告签订了投资协议书:“约定投资期限为三年,每日支付267元。”2019年11月15日,双方约定该投资协议不再履行,但作为打款凭证。被告出具借条:“今借到5万元,用于公司桶装水运营。”逾期不还,承担总金额10%的违约金。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土某诉被告关某偿还借款本金45704元及违约金4570,原、被告双方基于合伙进行了投资,但合伙协议中未对退伙进行约定。双方又于2019年11月15日重新进行了约定不再履行投资协议,并且被告出具了借条。被告辩称该借条系原告要挟才出具的,但是并未向法院提交相关的证据,对该辩解不予采信。辩解没有借过钱,系合伙做业务产生的。原、被告双方基于合伙进行了投资,合伙协议中未对退伙进行约定,双方后期达成的借款协议系对原告合伙协议的

## 民警提示 驾车要守交通规则 操作不当易酿事故



**本报讯**(记者李亮 通讯员邱榕)近日,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德敖线发生一起装载大量货物的大货车侧翻道路交通事故,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达拉特旗大队风水梁事故民警快速处置,救助被困人员,搬运洒落货物,最大限度地帮助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

据悉,当日早上5时许,尹某驾驶鲁Q号陕汽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鲁Q挂骏豪牌重型仓栅式半挂车在包头市南绕城路某饮料厂装好饮料,准备去山西省太原市卸货。行驶至达拉特旗德敖线64公里加600米急转弯处,因操作不当造成货车向左侧翻,致使货车车头变形,挡风玻璃破损,货物洒落。

事故民警赶赴现场后,发现乘车人曹某某、甄某某受伤,驾驶员尹某被卡在变形的座椅和方向盘之间难以动弹,且不时发出痛苦的呻吟声,左胳膊骨折、左眼皮受外伤。民警们迅速分工,一边在事发路段前

后设置安全提示标志以防二次事故发生,一边不断向被困驾驶员询问详细情况,分散其注意力,以减轻其痛苦和心理压力的同时,拨打了消防救援电话和120急救电话。因案发地点距城区八九十公里,消防救援赶来最快也得50分钟,一直等也不是办法,万一被困驾驶员错过最佳救治时间,后果将不堪设想。民警们通过进一步仔细查看和分析驾驶室情况,决定先行营救,并叫来过往司机及附近居民一同用撬棍将车辆变形部位撑开,众人合力将卡在驾驶室的尹某解救出来。之后,民警又电话联系到货主找来货物储备车,并与附近居民共同将洒落货物全部搬运到储备车上,挽回了当事人的经济损失。

## 民警提示:

在此提醒广大交通驾驶人,驾车时请一定谨慎小心驾驶,注意路况及车速,切勿超员超载,严格遵守交通规则,保障自身财产安全。

## 企业风采

### 平安“三村工程”打造“产业-健康”双闭环“凉山模式”

为聚焦深度贫困地区脱贫难题,探索扶贫长效机制,助力凉山乡村振兴,近日,在“决胜脱贫攻坚,助力乡村振兴”平安三村工程凉山行暨凉山州致富带头人培训结业仪式上,“平安产业扶贫及乡村振兴基金”、“妈妈的针线活”、“平安健康守护者行动”等一系列平安“三村工程”扶贫项目宣布落地凉山州。

凉山州委副书记、州长苏嘎尔布,平安集团总经理、联席CEO、平安银行董事长谢永林,平安集团董秘兼品牌总监盛瑞生以及平安银行、平安产险驻地机构代表,致富带头人培训班学员等一同出席活动仪式。

谢永林在致富带头人培训结业仪式上致辞表

示,未来平安将继续充分发挥“金融+科技”的优势,紧扣“精准”二字,结合凉山实际开展产业扶贫、健康扶贫、教育扶贫,打造“产业-健康”双闭环驱动的“凉山模式”,助力凉山扶贫产业升级。

谢永林一行还走访了平安集团帮扶的中泽油橄榄产业扶贫基地,考察平安“三村工程”项目在凉山州实施情况。同时,平安“健康守护者行动”也走进凉山州昭觉县三河村及昭觉县易地搬迁1号安置点,为当地贫困村民送去免费健康体检、远程问诊服务及医药物资。平安志愿者也根据悬崖村的实际需求捐赠手套、垃圾筐等物资,为悬崖村村民出行提供便利,助力环境保护。

(平安)

##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

法院经审理认定,2019年3月15日,原、被告签订了投资协议书:“约定投资期限为三年,每日支付267元。”2019年11月15日,双方约定该投资协议不再履行,但作为打款凭证。被告出具借条:“今借到5万元,用于公司桶装水运营。”逾期不还,承担总金额10%的违约金。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土某诉被告关某偿还借款本金45704元及违约金4570,原、被告双方基于合伙进行了投资,但合伙协议中未对退伙进行约定。双方又于2019年11月15日重新进行了约定不再履行投资协议,并且被告出具了借条。被告辩称该借条系原告要挟才出具的,但是并未向法院提交相关的证据,对该辩解不予采信。辩解没有借过钱,系合伙做业务产生的。原、被告双方基于合伙进行了投资,合伙协议中未对退伙进行约定,双方后期达成的借款协议系对原告合伙协议的

变更和结算,对该借条本院予以认可,对被告的辩解本院不予采信。综上对原告的上述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

原告诉请要求支付资金占用的利息,因原、被告双方已经对逾期付款约定了违约责任,因此不再支持资金占用的利息,对该诉讼请求不予支持。原告诉请被告内蒙古某公司承担还款责任,借条系被告关某个人出具,与该公司无关,公司不应承担还款责任。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三条、第五条、第八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被告关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偿还原告土某借款本金及违约金合计50274元。

**以案释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三条规定,民事主体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

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五条规定,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八十四条规定,债是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的权利义务关系。享有权利的人是债权人,负有义务的人是债务人。债权人有权要求债务人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依照法律的规定履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

(陈海青)

## 以案说法